

ICS 13.040.40
Z 60
备案号: XXXX—XXXX

DB12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 -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00-00-00发布

2000-00-00实施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8
6 实施与监督.....	1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对钢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促进钢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结合天津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钢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等要求。钢铁企业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年□□月□□日批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工业中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钢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617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2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7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7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8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8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59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84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 HJ 956 环境空气 苯并（ α ）芘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1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107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DB 12/5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钢铁工业

本标准所指钢铁工业包括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生产工序。

3.2 炼焦

按生产工艺和产品要求配比后，装入隔绝空气的密闭炼焦炉内，经高、中、低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3.3 烧结

铁粉矿等含铁原料加入熔剂和固体燃料，按要求的比例配合，加水混合制粒后，平铺在烧结机台车上，经点火抽风，使其燃料燃烧，烧结料部分熔化粘结成块状的过程。

3.4 球团

铁精矿等原料与适量的膨润土均匀混合后，通过造球机造出生球，然后高温焙烧，使球团氧化固结的过程。

3.5 炼铁

采用高炉或直接熔融还原炉等，经过加热、还原、熔化、造渣、渗碳、脱硫等一系列物理化学过程，最后生成液态炉渣和生铁的生产过程。

3.6 炼钢

将炉料（如铁水、废钢、海绵铁、铁合金等）熔化、升温、提纯，使之符合成分和纯净度要求的过程，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铁水预处理、熔炼、炉外精炼（二次冶金）和浇铸（连铸）。

3.7 轧钢

钢坯料经过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变成所需要的成品钢材的过程。

3.8 标准状态

烟气在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325 Pa 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9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主要包括作业场所物料堆存、开放式输送扬尘，以及设备、管线等大气污染物泄漏。

3.10 氧含量

燃料燃烧时，烟气中含有多余的自由氧，通常以干基容积百分数来表示。

3.11 热处理炉

将钢铁材料加热到轧制温度，或放在特定气氛中加热至工艺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冷却方式来改变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包括加热炉，以及退火炉、淬火炉、正火炉、回火炉、固溶炉、时效炉、调质炉等其他热处理炉。

3.12 排放限值

指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h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任何 1h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13 合规

指钢铁工业企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现有钢铁工业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以下排放限值。

4.1 有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有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二噁英类、苯并 (α) 芘除外)
炼焦	焦炉烟囱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氨	8
	装煤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苯并 (α) 芘 (μg/m ³)	0.3
	推焦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0
	干法熄焦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	颗粒物	10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 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氨	8
	硫铵结晶干燥	颗粒物	10
		氨	10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	苯并 (α) 芘 (μg/m ³)	0.3
		氰化氢	1.0
酚类化合物		50	
非甲烷总烃		50	
氨		10	
硫化氢		1.0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二噁英类、苯并 (α) 芘除外)
	苯贮槽	苯	6
		非甲烷总烃	50
	脱硫再生塔	氨	10
		硫化氢	1.0
烧结 (球团)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设备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50
		氨	8
		氟化物 (以 F 计)	4.0
	二噁英类 (ng-TEQ/m ³)	0.5	
	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炼铁	热风炉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氨	8
	高炉出铁场	颗粒物	10
	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炼钢	转炉 (一次烟气)	颗粒物	50
	混铁炉及铁水预处理 (包括倒罐、扒渣等)、转炉 (二次烟气)、精炼炉	颗粒物	10
	连铸切割及火焰清理	颗粒物	10
	钢渣处理	颗粒物	50
	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电渣冶金	氟化物 (以 F 计)	5.0
	石灰窑、白云石窑焙烧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氨	8
电炉	颗粒物	10	
	二噁英类 (ng-TEQ/m ³)	0.5	
轧钢	精轧机 (热轧卷板)	颗粒物	10
		油雾	20
	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
	热处理炉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50
		氨	8
	废酸再生	颗粒物	30
氯化氢		10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二噁英类、苯并 (α) 芘除外)
		硝酸雾 (氮氧化物)	240
		氟化物	9.0
	酸洗组	氯化氢	15
		硫酸雾	10
		铬酸雾	0.07
		硝酸雾 (氮氧化物)	150
		氟化物	6.0
	涂镀层机组	铬酸雾	0.07
	涂层机组 ^a	苯	5.0
		甲苯	25
		二甲苯	40
		非甲烷总烃	50
	脱脂	碱雾	10
	a 涂层机组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同时, 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中相关要求。		

4.2 无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并 (α) 芘除外)
有厂房车间	颗粒物	8.0
无完整厂房车间	颗粒物	5.0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颗粒物	5.0
厂界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a	0.50
	苯并 (α) 芘 (μg/m ³) ^a	0.01
	氰化氢 ^a	0.024
	苯 ^a	0.4
	酚类化合物 ^a	0.02
	硫化氢 ^a	0.01
	氨 ^a	0.2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a	0.25
焦炉炉顶	颗粒物	2.5
	苯并 (α) 芘 (μg/m ³)	2.5
	硫化氢	0.1
	氨	2.0
	苯可溶物	0.6
酸洗机组及废酸再生	硫酸雾	1.2
	氯化氢	0.2
	硝酸雾 (氮氧化物)	0.12
涂层机组	苯	0.4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 苯并 (α) 芘除外)
	甲苯	2.4
	二甲苯	1.2
	非甲烷总烃	4.0
有涂层机组工序的厂界	苯	0.1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2.0
a 炼焦工艺执行。		

4.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3.1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等方式储存。其他干渣堆存应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4.3.2 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落料点等应配备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4.3.3 烧结、球团、炼铁、焦化等工序的物料破碎、筛分、混合等设备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烧结矿环冷机、球团焙烧设备，高炉炉顶上料、矿槽、高炉出铁场，混铁炉、炼钢铁水预处理、转炉、电炉、精炼炉，石灰窑、白云石窑等产尘点应全面加强集气能力建设，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高炉出铁场平台应封闭或半封闭，铁沟、渣沟应加盖封闭；炼钢车间应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机侧炉口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炉炉顶料罐均压放散废气应采取回收或净化措施。废钢切割应在封闭空间内进行，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轧钢涂层机组应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4.4 烟气林格曼黑度要求

钢铁企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林格曼黑度不得超过 1 级。

4.5 排气筒（烟囱）高度要求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 基准氧含量要求

4.6.1 烧结机头、球团竖炉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氧含量 16% 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6.2 炼焦焦炉烟囱、炼钢石灰窑、白云石窑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氧含量 8% 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6.3 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球团焙烧机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氧含量 18% 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6.4 轧钢加热炉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氧含量 8% 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其他加热炉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公式（1）换算为氧含量 15% 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 = \rho' \times \frac{21 - \phi(O_2)}{21 - \phi'(O_2)} \quad (1)$$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phi(O_2)$ —规定的基准氧含量，%。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规范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2 采样孔的设置（包括采样位置和采样点）应符合 GB/T16157 中的要求，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宜选用 90-120mm 内径的采样孔。

5.3 采样或监测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 $\geq 2\text{m}$ 或不小于采样枪长度外延 1m，周围设置 1.2m 以上的安全防护栏，有牢固并符合要求的安全措施，其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监测平台地面应确保人员安全，承重不小于 $3\text{kN}/\text{m}^2$ ，并设置一个低压配电箱，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

5.4 采样或监测平台应易于人员和监测仪器到达，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2\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斜梯（或 Z 字梯、旋梯），宽度应 $\geq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每段钢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2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

5.5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6 烧结机机头、烧结机机尾、烧结整粒、烧结配料、烧结破碎、球团焙烧、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高炉上料、高炉矿槽、高炉出铁场、热风炉、铁水预处理、转炉二次烟气、转炉三次烟气、电炉烟气、石灰窑、白云石窑、燃用发生炉煤气的轧钢热处理炉、自备电站排气筒等，所有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包括其中任意一项）且符合安装技术条件的排放口，均应安装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大气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及管理按照 HJ 75 要求以及其他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5.7 厂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若无组织排放源露天或有顶无围墙，监测点应选在距排放源 5m，最低高度 1.5m 处任意点，并选浓度最大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采用任何连续 1h 的采样计平均值，或在任何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焦炉炉顶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 GB16171 的规定。

5.8 大气污染物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按照 GB/T 16157、HJ/T 373、HJ/T 397、HJ 732 的要求进行。厂（场）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执行 HJ/T 55 的规定。

5.9 企业应按照国家或地方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排污状况以及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10 对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3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5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6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
9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
10	苯、甲苯及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 12/524
12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
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
1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
15	苯并(α)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α)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
		环境空气 苯并(α)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
1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
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1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市和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6.3 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现行相应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执行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4 对于采用脱硝措施的烧结机/球团焙烧设施,启动8小时不作为氮氧化物合规判定时段。对于采用脱硝措施的燃煤锅炉,冷启动1小时,热启动0.5小时不作为氮氧化物合规判定时段。